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4年度，作为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以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勤勉尽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苏葆燕女士，女，1966年3月出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任期为2023年9月14日至2025年11月11日。同时担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顾问、北京欧联华国际时装技术交流中心法定代表人、北京雅致东方生活艺术中心法定代表人、波司登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顾问、上海时创品牌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优创时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曾任纺织工业部中国服装研究设计中心担任翻译、情报室副主任，信息部主任，中国纺织国际交流中心副主任，中国服装设计师协会秘书长、副主席，兼任亚洲时尚联合会中国委员会秘书长。

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任何情况。在履职过程中，本人不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益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11次董事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董事会	11	1	10	0	0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6次股东大会，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股东大会	6	6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提名委员会1次，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提名委员会	1	1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6次，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6	6

2024年度，公司共计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次，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情况如下：

会议类型	召开会议次数	本人出席会议次数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2024年度，本人对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均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规范的审批程序，议案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4年度，本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相关职权，按时出席公司各项会议，主动获取决策所需材料，对各类必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或事前认可意见，未有需要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发生。

2024年度，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情况进行沟通，加深了对公司财务数据、指标及其变动的理解。

2024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

2024年度，本人利用在公司参加会议期间对公司经营情况进行考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和其他相关工作人员随时保持沟通联系，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管理等情况。同时，本人关注报纸、网络等公共媒体有关公司及公司所涉行业的宣传和报道，不断加强对公司的认识与了解。

2024年度，公司有关管理层积极与本人进行沟通交流，汇报公司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保证本人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

以落实和改进，为本人的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年度，本人认真了解相关情况，对公司董事会在2024年度审议的重点工作，以及其他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工作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

关联交易方面，本人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关联交易制度》的要求，关注了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特别是交易的必要性、客观性、定价是否公允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内容符合商业惯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高管薪酬方面，本人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发放能够与经营责任、经营风险、经营业绩挂钩，能够起到激励约束的效果，披露的金额与实际发放情况相符，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方面，本人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对公司财务会计工作进行了严格监督，认为所披露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重大错误或欺诈行为，并且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法规要求。本人认真核查了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审阅了公司编制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本人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了公司内部控制，公司编制的内部自我控制评价报告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有效，不存在重大内部控制缺陷。

会计差错更正方面，2024年9月20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议案》。本人认为该次会计差错更正及相关定期报告更正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方面，本人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有资格证

照、相关信息和诚信纪录后，认可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

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方面，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对公司2023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进展以及2024年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的股票期权进行监督及发表表决意见。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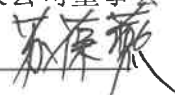
2024年度，本人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权，忠实勤勉尽责，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专业和监督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障了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同时，本人认真研究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以及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2025年，本人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一如既往、勤勉尽职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苏葆燕



2025年4月28日